



来源方式：原创

浅析WTO争端解决中国诉美轮胎特保

孙立文※

摘要： 美国政府于2009年9月宣布对中国输入美国的轮胎采取特殊保障措施，该争端解决机构处理。应当说，中国政府将这一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承诺的其法律意义大于实际意义。但是鉴于争端解决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以往处理案件的表现。

关键词： WTO争端解决 保障措施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加入议定书》 特保措

中国出口商的达摩克利斯之剑终于落。易组织加入议定书》（以下称《加入议定谓“过渡的产品专向性保障机制”（Transi m）规则，即“中国保障措施”（China Safeguard）十二年的最后期限就要来临时，美国率先胎实施了这种政治意义大于经济和法律意的八年多的时间里，美国曾数次对中国出衣架、金属水管管件、环焊非合金钢管、品进行过六次特保措施调查，只有最近这保措施调查的最终裁决得到总统批准，主府在奥巴马总统宣布这项特保措施不久，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09年9月27日），美国针对中国产品的保护主义措施的一和复性质的措施应当说并不违反WTO规则，在对错误适用的临时性保护措施给予充分的用符合WTO规则的措施补偿相应的利益损失是公平合理的。在采取报复性的措施的同

争端机制向美国政府提出就轮胎特保措施争议正式提交争端解决机制处理。

应当说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日起政策决策者就开始研究针对中国的特保措施。认为中国可以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处理有为之为，这种策略的法律意义大于经济意义，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处理争端中解释规则解决澄清WTO关于特保措施的适用规则并不的裁决意见。不过，在特保措施实施期间揭开这一措施的所有法律疑问也是对中日谈判的官员的一种告慰。

一、关于“特保措施规

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那一刻起，WTO成为出口商头上的一把剑，它的落下将对中国产生重大影响，对此判断中国的学术界和贸易政策制定者存在较大分歧。但是对于采取何种方式应对这种歧

一些意见认为，中国政府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意识到了特保措施的破坏性，提出了控制WTO成员使用特保措施的问题，要求WTO成员在程序公正问题上做出明确规定。同时《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报告》（以下简称《工作组报告》）（WT/ACC/CHN/49）中规定了特保措施条件规则，即所谓判断“市场扰乱”的五项标准，即所谓判断“市场扰乱”的五项标准，如身守，中国可以通过争端解决机制来寻求法律救济。

另一些意见则认为，WTO成员实施特保措施具有政治意义大于法律意义，特保措施为发展中国家这样一个巨大的经济体加入WTO后对多边形产生的不可预估的影响留出的一条退路。这种政治性、选择性较强的措施，是WTO成员处理